《四川省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医疗保障制度是发展成果人民共享、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安排，在维护人民健康、实现社会公平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。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前实行市级统筹，医疗保障存在区域间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的问题，有必要通过提高基金统筹层次，发挥互助共济功能，增强制度公平性、可及性和均衡性，进一步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，确保医疗保障事业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2020年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中明确提出“鼓励有条件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按照分级管理、责任共担、统筹调剂、预算考核的思路，推进省级统筹”，2021年10月发布的《国家医疗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指出：“按照政策统一规范、基金调剂平衡、完善分级管理、强化预算考核、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，推动省级统筹”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，健全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，推动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。”

1. 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

（二）《国家医疗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（三）《四川省“十四五”全民医疗保障规划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梳理政策差异。对各地参保、待遇、支付政策等进行全面收集、整理、分析，摸清地区间的政策差异。在此基础上，开展“全省医疗保障待遇政策”“全省医保门诊慢特病规范化管理”等课题研究。

（二）加强数据分析。对各地2018年至2022年参保情况、基金收支、运行状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多维度、多指标分析，并同步开展基金中长期精算研究。

（三）开展实地调研。组织省级相关部门赴福建、宁夏两省（区）和成都、攀枝花等 7个市（州）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外省先进经验，认真听取市（州）意见建议，分析困难问题，进一步厘清思路。

（四）广泛征求意见。在充分调研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起草《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发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进行第一轮意见征求意见，根据各市（州）、省级各相关部门反馈意见，进行研究并修订后，形成《四川省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省级统筹总体要求。主要包括统一规范政策，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；通过调剂平衡，均衡各地医保基金支撑能力，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分担机制；分级管理，落实各级政府医保管理的主体责任；平稳有序推进改革进程，确保医保基金在中长期保持稳健、可持续运行。

（二）明确主要工作任务。主要包括加强基金预算管理、建立基金调剂制度、完善参保筹资政策、规范待遇保障政策、统一医保支付机制、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等内容。

（三）明确保障措施。主要包括强化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，明确了医保、财政、税务、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，健全监管体系，强化能力建设，做好省级统筹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，为省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

2023年7月25日